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9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100190)

2、咨询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刘建国

3、咨询电话:010—62656017

4、传真号码:010—62670793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相关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十、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 号)规定:

……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

更正后:

十、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

……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更新后)》。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配股发行条件和发行方案产生影响,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原股东配售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配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检查,认为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四、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一)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五、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七、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列示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二)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全额认购其可配售股份的书面承诺;

(三)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十、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质押股份25,597,7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19%,占公司总股本的8.88%;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601,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3%,合计质押股份42,893,8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艳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刘艳华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押情况

股东名称	刘艳华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597,76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8%
解质时间	2020/7/6
持股数量/股	68,838,000
持股比例	23.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控股股东刘艳华女士本次解押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其后续补充质押,详见下文“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艳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5,597,765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0/7/3
质押到期日	2021/7/2
质权人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8%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刘艳华女士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夫妇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锋	刘艳华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3,763,037	68,838,000	122,601,037
持股比例		18.65%	23.88%	42.53%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0	17,296,094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25,597,765	42,893,85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37.19%	34.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8.88%	14.8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到期的质押情况。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刘艳华女士正在办理股份转让事宜,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6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债券代码:163574　债券简称:20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对外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25),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7,83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5月14日),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65,693,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该股份来源于国有行政无偿划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减持计划的进展暨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8日,国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91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国新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1,777,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国新投资减持数量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股东国新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际华集团股份的告知函》,国新投资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5,693,579	6.05%	行政划转取得:265,693,5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3,916,280	1%	2020/6/8 ~ 2020/7/8	集中竞价交易	3.26 -3.64	147,969,765.44	221,777,299	5.05%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投资持有265,693,579股,占公司总股本6.05%;本次国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3,91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投资持有221,777,299股,占公司总股本5.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国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新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人民币6,400万元、人民币8,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92HA】(机构客户)、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94HA】(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33天、180天、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934,46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3,825,53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陬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公司“杭州绿谷旗舰店”在杭州地区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与旗下子公司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始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规行为。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500	1.3%或3.18%		保本浮动收益	33天	挂钩利率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400	1.5%、1.6%、1.6835%或3.15%		保本浮动收益	180天	挂钩利率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500	1.3%或3.18%		保本浮动收益	33天	挂钩利率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 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92HA】(机构客户)

(2)金额:8,500万元

(3)期限:33天

(4)起息日:2020年7月2日

(5)到期日:2020年8月4日

(6)实际收益率:1.30%或3.18%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8)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9)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6,400万元

(5)认购起点金额:3,0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倍递增

(6)产品期限:180天

(7)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9)兑付日:到期日当日,预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10)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如受托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北京工作日通过受托方营业网点或受托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受托方将委托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于兑付日划转至协议中委托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受托方无需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补偿积极其他任何责任。

(11)产品收益:1.5%、1.6%、1.6835%或3.15%

(12)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受托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委托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94HA】(机构客户)

(2)金额:8,500万元

(3)收益起算日:2020年7月3日

(4)到期日:2020年8月5日

(5)期限:33天

(6)实际收益率:1.30%或3.18%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8)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9)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 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间,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陬北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均为国内上市银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686	449,489
负债总额	120,102	103,190
所有者权益	344,583	346,299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7	-8,317

截止2020 年3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6%,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3,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5.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6.7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3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计划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两项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 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该额度将于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代表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该议案也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意见内容详见 2020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70,000,000.00	1,221,643.88	
2	“汇利丰”2019年第53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356.16	
3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560,561.64	
4	“汇利丰”2019年第56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2,246.58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8,794.52	
6	“汇利丰”2019年第57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63,561.64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97,534.25	
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8,767.12	
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746,732.42	
10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9,068.45	
11	“汇利丰”2019年第61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83,835.62	
12	“汇利丰”2019年第61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83,835.62	
13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32,602.74	
1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9,671.23	
15	“汇利丰”2019年第62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6,821.92	
16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264,452.05	
17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1,159,520.55	
18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70,000,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0,479.45	
21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272,465.75	
24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1,194,657.53	
25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8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4,000,000.00			64,000,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1,994,000,000.00	1,230,000,000.00	15,467,609.12	764,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6,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6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8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